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為投資或轉售目的而購置，以及買賣屬任何年期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及其任何權益，以及興建、出售及買賣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及以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為抵押而作出墊款，以及以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土地及樓宇物業（無論屬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一般性買賣及交易；
 - (b) 經營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造及屋宇房地產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經營之一般所有或任何業務；
 - (c) 購置、以租賃或交換方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任何形式保有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土地或可繼承產；
 - (d) 取得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樓宇或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就此目的支付補償、拆卸該等樓宇以及為建築目的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進行平整及預備工作；
 - (e) 於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上興建或促使興建任何類型之樓宇，尤其是住宅、商舖及倉庫，以及改建、

拆毀、裝修、裝飾、維修及佈置建於任何該等土地上之樓宇；

- (f) 興建及維修或有助於或促使興建或維修道路、電車軌道、堤岸、橋樑、污水渠、公園、遊樂場地、學校、教堂、市場、工廠、工場、閱覽室、浴室及其他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g) 從事下列所有或任何業務（即建築商及承建商、裝修商、石材商、磚瓦製造商、礦主、石灰製造商、木材商、酒店經營者、持牌售酒商，以及房屋及地產代理），以及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其他業務；
- (h)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或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可能對達致本公司宗旨或任何宗旨有利之任何安排，以及從任何該等政府、主管當局、法團、公司或人士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任何約章、合約、判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從任何該等約章、判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i) 從事塑膠及塑膠物品之製造商及經銷商業務；
- (j) 從事製造塑膠貨品及物品所需之塑膠物料及機器、工具及用具之進出口商及經銷商業務；
- (k) 購買、出售、製造、出口、進口、處理、精煉及買賣（批發及零售）各類貨品、店鋪商品、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礦物、礦石、寶石、金銀、貨幣、硬幣、貴金屬、食品、糧食、液體、酒精、汽水、各類穀物、種子、亞麻、棉花、羊毛、各類人造纖維、紡織品、成衣、各類服裝製品，以及一般各類通用產品、商品、物質、貨品、材料、銷售品、物品及實產；
- (l) 購買、出售、製造、出口、進口及買賣（批發及零售）各類橋樑及鋼框建築物，以及鋼鐵物品及構築物；
- (m) 從事各類火水爐及氣體爐、壓力爐、壓力燈及燈籠及部件、汽燈罩、熱水爐、機器

及設備，以及各類五金工程之一般商人、製造商、進出口商、佣金經紀人、維修商及經銷商，以及購置土地及工廠進行生產之業務；

- (n) 從事批發或零售建築材料、木材、家居用具、玻璃、傢具、電器佈線及材料、無線設備及方便與上述物品一併出售之其他貨品，以及可一併使用之所有物件或保養、維修及製造上述物品之業務；
- (o) 從事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輪機師、採礦工程師、汽車工程師、水利工程師、供水工程師及一般工程師、馬口鐵及鋼板製造商、鐵鑄工、銅鑄工、金屬工、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以及鋼鐵轉爐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p) 從事金銀製盤、物品、手錶、時鐘、精密時計，以及各種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工具之製造商或經銷商業務；
- (q) 從事本公司視為可方便與上述業務一併經營或可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之價值或令其獲利更多之任何其他業務；
- (r) 從事一般商人、製造商、承建商、代理人、進出口商、經紀行、代理商、貨倉管理人、船東、承租人，以及陸運、海運或空運運輸公司之業務；
- (s) 從事各類代理業務及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社團、商號或人士之業務或營運，並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社團、商號或人士之管理代理人、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就此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助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專家或代理並給予酬金；
- (t) 擔任各類貨品及銷售品之製造商或生產商之代表，進口、出口、購買、出售、以貨交換、交換、抵押、作出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製造商之貨品、產品、物品及商品；
- (u) 於香港及／或其他地方設立或收購及從事交易站、工廠、店鋪及倉庫，以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從事、發展及改善位於香港及／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性質之業務或物業或當中任何不可分割之權益或其他權益；
- (v) 購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機器及廠房，興建、改善、維持或控制任何工廠以於任何工業企業製造任何物品或銷售品，以及從事各類行業之管理工作及經營

農業、礦業或商業性質之企業；

- (w) 委聘銷售代理銷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代理人之任何貨品及東西；
- (x) 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於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於海外設立分公司；
- (y)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不論在全球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在全球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之主權統治者、局長、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
- (z) 購置、以承租或交換方式獲得、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改善、管理、培育、發展、租入、按揭、出售、處置、利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獲得之各類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及特權，尤其是土地、樓宇、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以及特許權、商務事業及業務；
- (aa) 於本公司任何土地上或於任何其他土地或物業上建造及興建各類房屋、樓宇或工程，以及拆卸、重建、擴建、改建及裝修土地或物業上之現有房屋、樓宇或工程，將任何有關土地，改建為及用作道路、街道、廣場、花園及遊樂場地及其他便利設施，以及一般處理及改善本公司物業；
- (bb) 在香港及本公司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及開展佣金經紀人、融資人、提供特許權人士、投資人、商人、貿易商、批發及零售經銷商、航運公司或船舶代理普遍從事或開展之任何業務、交易或營運及／或任何旨在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業務；
- (cc) 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其他物業以獲得任何產業或權益及對與任何物業及任何樓宇、辦公室、工程、機器、廠房或東西相關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地役權，以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本公司可方便使用或可提升本公司任何其他物業價值之任何非土地財產或權利；
- (dd) 申請、註冊、購買或透過其他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及重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商標、

設計、保護及特許權，並使用、利用及生產、承擔或就有關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權授出許可證或特權，以及出資進行實驗及測試，以及改善或尋求本公司可收購或建議收購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ee) 收購及承擔任何經營或建議經營任何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及資產，須承擔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負債，或收購於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中之權益、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分享利潤、合作、限制競爭或相互協助安排，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一部分，並透過任何上述行動或事宜或所收購物業代價之方式，給予或收取協定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以及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以及處理所收取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ff) 改進、管理、培育、發展、交換、以租賃或其他方式出租、按揭、抵押、出售、處置、利用、授出權利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gg)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證券無需即時動用之資金；
- (hh) 向其認為適宜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按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作出貸款、墊款或提供信貸，特別是向客戶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人士作出貸款、墊款或提供信貸；
- (ii)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特別是透過發行債權證及透過按揭、抵押或留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不論現時或日後之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擔保償還任何借款、所籌集款項或欠款，此外，亦透過類似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擔保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擔之任何義務或負債；
- (jj)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並於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或操作任何賬戶或多個賬戶；
- (kk) 申請、促使及獲得任何命令或許可證或其他授權，使本公司可達致履行其任何宗旨，修改本公司之憲章，或為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目的，以及反對任何旨在直接或

間接有損本公司之利益之法律程序或申請；

- (ll) 認購、接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類似宗旨或從事任何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
- (mm)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代理人或經紀人及信託人，以及承擔及履行分包合約，並於本公司任何業務中透過代理人、經紀人、分包商或其他人士行事；
- (nn) 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發放酬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向其或彼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款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其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進行；
- (oo) 支持及認捐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以及對可能是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本公司營業所在之任何地方有關連之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向可能服務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向該等人士之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或受養人給予退休金、恩恤金或慈善援助；以及為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或受養人之利益支付保險金、設立公積金及福利基金並作出供款；
- (pp) 承諾及執行任何其承諾屬合宜之信託，並承擔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過戶登記處之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團體存置任何與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相關之名冊，或承擔任何與過戶登記、發行股票或其他事宜相關之職責；
- (qq)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透過承擔義務或按揭、押記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不論現時或日後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抵押品或負債之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rr) 支付與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開支；

- (ss)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及接管本公司之任何負債，或接管任何看來有助或有利於本公司或增加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業務之價值之任何業務或營運，以及配售或擔保配售、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證券；
- (tt)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整體或部分），特別是以購買有關業務或財產之任何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為代價；
- (uu)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特別是分派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擁有出售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vv)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外國或海外地方註冊或獲得承認；
- (ww) 作出為達致上述宗旨或部分宗旨而被視為附帶於或有助於本公司之其他一切事情。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提述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從中推斷，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限制或制約，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按有關詮釋及解釋解決，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權力及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
5. 除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履行不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7(4)條規定之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並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附帶或有利或相應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前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

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之方式借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投資；組成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而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或為仁愛目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方便、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會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發牌後，方會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6.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十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8.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174 條及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期生效）

章程細則範本

不包括 A 表

1. 公司法附表一內 A 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釋義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釋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董事或（按文義所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
本公司	「本公司」指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或附屬條例；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列為股息之分派；
港幣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代表（若允許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名冊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該等報章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英文及中文版；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 1 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名冊	「名冊」指股東總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41 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定義，即包括全體成員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代表（若允許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年	「年」指曆年；
公司法所用字眼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任何於公司法中定義之字眼（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應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使用者相同；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製、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方式，及僅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或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之其他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之涵義，而表示複數之詞語包括單數之涵義。
性別	表示性別之詞彙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 8 及 19 條不適用。

股本及更改權利

股本 附錄三 第 9 條	3.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八十億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股份之配發 及發行 附錄三 第 6(1)條	4.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依照其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以上之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認股權證 附錄三 第 2(2)條	5.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變更股份 權利 附錄三 第 6(2)條 附錄十三 B 第 2(1)條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購買
及資助購買
本身股份
及認股權證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提供。

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力

9.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10.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所釐定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附錄三第8(1)及(2)條

(B) 倘本公司為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入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

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則所有成員均可投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11.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交回證明書以供註銷	(B) 購買、繳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交回有關證明書（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何時向現有成員作出要約	12.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作出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13.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之要約，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以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權力。	14.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向該等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股份之權利，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力。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5.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16. 除非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

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或相關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名冊
附錄三
第 1(1)條

17.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
中登記成員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成員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方設置及存置一個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D)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之成員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E)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可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可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B
第 3(2)條

18.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c)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否

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

(B) 細則(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附錄十三 B
第 3(2)條

(C)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成員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港幣二元五角（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成員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港幣二角五分（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計之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索取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D)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票
附錄三
第 1(1)條

1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分配股份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證書。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證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證書，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書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證書。

股票將蓋上印章 附錄三 第 2(1)條	20.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蓋上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蓋上。
每張股票均 列明股份數目 及類別	2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或已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實（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第 1(3)條	22.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附錄三 第 1(1)條	23.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倘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附錄三 第 1(2)條	24.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成員（不論為單一成員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是否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期間是否實際到臨，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屬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成員。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從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在留置權
規限下出售股份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協定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協定，並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相關出售
所得款項
之運用

26.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股份之權益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分期繳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成員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向成員送交通知

29.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向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向成員送交細則第 28 條所述之通知。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催繳股款	30. 除根據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之規定，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各成員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款項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繳付被催繳之股款。
股款於何時被視為已被催繳	32.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視為已被催繳。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以及可延長董事會可能因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其有權獲延長之全體或任何成員之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成員有權獲延期。
未付催繳款項之利息	35.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惟董事會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6. 除非成員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以另一成員之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成員代表身份則除外之代表），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7.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

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被起訴成員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且無需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之確證。

視為催繳款項之
配發應付款項

38.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之股款。倘不繳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預繳催繳股款
附錄三
第 3(1)條

3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成員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不超過二十厘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成員就該成員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成員歸還預繳金額，惟於通知屆滿前預繳金額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40.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與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前已簽署但於該日期前尚未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據），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立轉讓文據

41.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

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複製方式（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複製方式簽立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署式樣，且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複製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42. 儘管有細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買賣證券之任何方法進行。

董事可拒絕登記
轉讓
附錄三
第 1(2)條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給予僱員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之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有關轉讓書之
規定
附錄三
第 1(1)條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如需繳付印花稅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位；
- (v)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中任何留置權的；及

- (vi) 就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數額之費用。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45.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拒絕登記之通知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7.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收到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費用後，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本公司亦會於收到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該人士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之時間 附錄十三 B 部分 第 3(2)條	48. 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 10 個營業日之通知（或 6 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時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之有關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

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給予最少 5 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刊登廣告，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股份傳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9. 如有成員去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於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50.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 / 代名人之登記 51.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本文件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之轉讓文據一樣。

留存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成員之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52.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細則第 88 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如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3.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及細則第 36 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隨時向該成員

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4. 上述之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守通知，
股份可予沒收

55.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繳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沒收可藉由董事會通過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股份之繳回。

被沒收股份將成
為本公司財產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57.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扣減或減去該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繳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沒收證明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58.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繳回之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

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沒收後之通知

5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成員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成為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引致之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61.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因任何款項到期未付而沒收股份

62.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更改股本

股份合併及分拆和股份分拆及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

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

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按揭或抵押。

- 借入款項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措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而發行。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 特別優先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 68.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69.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7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未催繳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1.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 附錄十三 B
第 3(3)條
第 4(2)條

股東特別大會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將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會議通告

附錄十三 B

第 3(1)條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及就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 76 條），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

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惟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或彼等之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委任代表文據

75.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76.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務，除下列各項視為普通事務外，均被視為特別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vi)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vii)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7.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倘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

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79.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之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

80.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續會處理事務

表決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必須投票表決；
- (B) 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 (C) 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以舉手表決通過
決議案之證明

82. 倘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許可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率。

投票表決

83.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 84 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不得延後投票表
決之事項

8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主席有權投決定
票

85.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成員書面決議案

86.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多份文件，並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成員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成員表決

成員表決

87.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已去世及破產之成員表決

88. 倘根據細則第 50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聯名持有人表決

89.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為準。已去世之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表決	90. 由具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成員，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表決資格	91. (A)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成員，除非已正式登記為成員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表決之異議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表決限制 附錄三第 14 條	(C) 根據上市規則，倘成員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成員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代表 附錄十三 B 第 2(2)條	9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由成員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該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附錄三第 11(2)條	93. (A)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經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以電子形式送交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

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授權 94. (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

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B)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三第 11(1)條

95.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而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成員可依願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原訂舉行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儘管授權被撤銷，委任代表／代表之表決仍有效

97.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法團／結算所在會議上之代表

附錄十三 B
第 2(2)條

98. (A) 任何身為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成員大會。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與該法團若為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法團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附錄十三 B 第 6 條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及／或確定已獲授權的進一步證明。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成員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條文。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9.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100.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增添董事
附錄三第 4(2)條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任董事

102.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以書面簽署之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

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36 條所規定之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公司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E) 除本細則之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之出席或表決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2 條至第 97 條之條文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須引伸適用於董事之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3.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

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也不會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薪酬

104.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薪酬，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薪酬（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作出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攤分，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附錄十三 B
第 5(4)條

105.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06.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特別薪酬

107.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因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而授出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之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
之薪酬

108.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董事離職
附錄十三 B

10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呈送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

第 5(1)條

處；

- (ii) 如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獲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其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而被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向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細則第 117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10. (A)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成員報告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宜之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勞。

(C)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薪酬。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成員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D)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E)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

（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G)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關於其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附錄十三 B
第 5(3)條

(H)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彼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或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其權益（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之性質及範圍。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

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指明人士之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細則第 110(H)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法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附錄三第 4(1)條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註釋 1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位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承擔之義

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抵押，已（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有關權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從中受惠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就細則第 110(I)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生疑問，倘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與一項建議決議案有關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已根據細則第 110(H)條就該建議決議案申報其權益（如有），則就該建議決議案該董事將被允許投票且計入法定人數。

(J)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及其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K) 倘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 101 (J)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L)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讓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成員(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之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輪值

董事輪值退任

111. (A)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

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12.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14.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所推選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有資格重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計算在內。

獲提名推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115. (A)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成員（並非該名被推選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推選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交回公司秘書。

附錄三第 4(4)及 4(5)條

提交通知之期限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成員外，遞交以上細則第 115(A)條所指通知之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成員另一個遞交以上細則第 115(A)條所指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止。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11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登記冊，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資料變更。

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力
附錄三第 4(3)條 117.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 108 條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9.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終止委任 120. 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須受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有關之相同條文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其董事總經理

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委任亦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

權力可轉授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變更，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管理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12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23 至 12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茲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該等協定之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之方式給予。

附錄十三 B
第 5(2)條

(C) 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除非按公司法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

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ii)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iv)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 向(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vi) 就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ii)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 (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viii)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之實體」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與公司條例第 486(1)條所載之「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之實體」具相同涵義。

(D) 細則第 122(C)條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方為有效。

經理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12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之組合給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2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有關一個或以上職銜。

委任條款及條件 125.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其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127.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然而，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

中聆聽對方之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 | | |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8.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從互聯網上取得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 129. 受細則第 110 條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 130.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轉授權力 |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 委員會之作為與 | 13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之 |

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3.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1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5.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之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書面決議案 136. (A)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以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暫時不能按前述履行職務）除外）各自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前提是有關人數足以構成召開董事會會議所必要之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其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之形式類似之多份文件。

(B) 在不損害細則第 136(A)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之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

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即表示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同意有關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會議記錄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 131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每個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公司秘書

委任公司秘書

13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若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139. 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及使用印章

140.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複製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須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蓋上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41.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之副章，並可藉蓋上該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蓋上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

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14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由授權人簽署契據 144.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在世界任何地方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同等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5.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建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46.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

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成員，但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之

148. 一旦通過細則第 147 條所述之決議案，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之未劃分利潤作

生效

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須作出所需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之有效：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發行零碎配額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包括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成員，或可不理會或捨入或捨出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累算並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
- (ii) 倘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成員之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利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成員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49.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 148 條所批准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成員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成員或由成員以書面方式

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接獲。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51. 在支付管理費、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之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負責。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在有利潤可供分派之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當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不可以股本支付 153. 股息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

股息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實物股息 15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但不限於）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決定把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倘必要，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把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以股代息 155.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選擇收取現金 (i) 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成員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

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可用於分派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選擇以股代息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

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成員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可用於分派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

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替代股息之股份或現金選擇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 (i) 或 (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毋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6.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容許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15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且毋須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實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5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成員，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成員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應付任何成員之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0.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成員之催繳款項

不得超過應付予成員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轉讓之效力

161.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162.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前之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對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

聯名股份持有人
之股息收據

16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竊或其中之任何背書為偽造。

附錄三第 13（1）條

165.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股息

166.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

附錄三第 3 (2) 條 其他用途，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信託人，亦不用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而沒收後成員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概不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16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成員之股份或其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傳轉予他人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成員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該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刊登廣告於報章上發佈，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電子通訊（以本公司可能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之通告內載列之方式）發佈，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

附錄三第 13(2)(a) 條

附錄三第 13(2)(b) 條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B) 為進行本細則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

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成員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168.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規定編製必需之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會計記錄

存置賬目 169. 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能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
附錄十三 B 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第 4(1)條

存置賬目之地點 170.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供成員查閱 17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非本公司高級人員之成員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記錄或文件，惟由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則除外。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72.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損益賬，如屬首份賬目，須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段時間，如屬其他情況，則須為自上次賬目結算日期以來之一段時間，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

附錄十三 B 第 4 (2) 止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 173 條編製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附錄十三 B 第 3 (3) (B)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附錄三第 5 條

(C)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本細則(B)段之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向其寄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173.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成員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

附錄十三 B
第 4(2)條

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核數師之委任、
罷免及酬金

174.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位或以上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所委任之核數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之前已被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否則成員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位或以上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賬目何時被視為
最終版本

175.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會計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會計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7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向任何成員或有權獲發任何通知或文件之人士發出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准予之途徑或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送呈；
- (ii) 以適當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送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獲發通告之人士，則寄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及

／或依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
或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177.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成員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發送；
- (ii) 任何因應身為已登記成員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而有關已登記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法須獲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成員
附錄三第 7(2)條

178. 成員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任何股東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確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收取通告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擁有香港登記地址之成員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成員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

附錄三第 7 (3) 條 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成員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郵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17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任何以公告方式（包括刊登廣告）送達之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之法定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以較後者為準）送達。倘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電子通訊形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發出通知，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收取電子通訊，則於電子通訊傳送時視作送達及交付（惟任何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知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或視為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之較後日期送達及交付。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視為已於通知或其他通訊於該網站發佈之當日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之較後日期送達。以廣告形式發佈之任何通知，應視為於登載通知或文件之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180. 本公司可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去世成員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成員信託人或任何類似之詳情，並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該成員並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

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之通告約束

181.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儘管成員去世、
破產，通知
仍有效

182.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去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或破產，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電子通訊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成員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通告之簽署

18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複製印刷或電子簽署（如適用）之方式簽署。

資料

成員無權獲得
若干資料

184.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若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185.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成員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8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所有股息委託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之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書，並可在符合本公司利

益之情況下作最終推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份證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份證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

- (i)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本細則之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銷毀文件之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清盤

清盤後按原樣分
派資產之權力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配之任何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與不同類別成員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

人在獲得相同公司法規限下之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信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成員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8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成員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成員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成員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成員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9.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給予董事及高級
人員之彌償保證

190.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細則第 190(C)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91.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
附錄十三 B 第 1 條

19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3.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且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

合併及綜合

194.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將一間或以上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及綜合。